

市发展改革委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关于印发《宁波市金融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市级有关单位，各区县（市）发改局、开发区（园区）经发局（发改局），金融工作部门：

现将《宁波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3日

宁波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宁波市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攻坚期。为抢抓我国金融业大开放、大变革、大发展的时代契机，加快打造产业金融创新中心和区域性金融中心，根据《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在深入剖析宁波市金融业发展阶段性特征，以及面临机遇和挑战的基础上，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和“十四五”面临的形势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1.金融总量规模快速增长。金融业总资产大幅增加，2020年末，全市金融业总资产达到36349.4亿元，是2015年的1.4倍，“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7.3%，其中银行业总资产、证券业总资产、保险业总资产分别达到35505.6、113.1、730.7亿元。金融业增加值翻番，2020年，全市实现金融业增加值994.6亿元，是2015年的2.1倍，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8.0%。“十三五”期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8%，分别高于同期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和GDP年均增速4.9和6.7个百分点。金融业对地方财政贡献度明显提升，2020年，全市实现金融业税收收入183.1亿元，比“十二五”末增长40.9%，占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6.1%。

2.金融机构体系日趋完备。成立全国首家专业性航运保险机构——东海航运保险有限公司，近十年来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首家内资证券法人机构——甬兴证券落户宁波，补齐宁波市证券法人短板。另有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永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宁银理财等一批平台主体相继成立，初步形成了银证保法人机构全覆盖，其他功能性机构协同发展的金融机构体系。截至2020年末，全市共有各类金融机构167家，其中地方法人34家，包括法人银行27家（法人城商行3家），证券法人3家，保险法人4家。地方金融组织规范稳健发展。截至2020年末，全市共有地方金融组织188家，其中小额贷款公司41家、正常经营融资租赁公司35家、担保公司35家。

表1 “十三五”时期宁波金融业发展概况

行业	指标	2015年	2020年	增长幅度(%)
总量指标	金融业总资产（万亿元）	2.55	3.63	42.3
	金融业税收（亿元）	130	183	40.9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478	995	107.9
银行业	资产总额（万亿元）	2.51	3.55	41.7
	存款余额（万亿元）	1.62	2.40	48.3
	贷款余额（万亿元）	1.58	2.55	61.5
证券业	上市企业数量（家）	66	112	69.7
	直接融资（亿元）	1371	2318	69.0
保险业	保费收入（亿元）	228.3	390.7	71.2

	保费密度 (元/人)	2970	4574	54
	保费深度 (%)	2.8	3.15	上升 0.35 个百分点
金融环境	不良率 (%)	2.6	1.6	下降 1 个百分点

3.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增强。社会融资规模持续扩大，2020 年达到 5068.3 亿元，是“十二五”末期的 4.9 倍。本外币贷款余额 25451.6 亿元，居全国副省级城市第 13 位，“十三五”年均增速 10.1%。直接融资连续五年保持千亿以上，2020 年首次突破两千亿元大关，达到 2318.3 亿元，其中，五年引进保险资金 832.5 亿元。境内外上市公司家数突破百数关口，达到 112 家。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先后实施“融资畅通工程”、万员助万企、百名行长进万企等专项行动，搭建云上融资对接平台，打通融资中梗阻，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供了有力支持。**金融助力抗疫复产成效显著**，全市金融系统抗疫援企累计资金投放超过 4000 亿元，全国首推法人银行百亿元免息贷款，省内首推融资担保“三免一减半”举措，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超 180 亿元。全国独创保险防疫情促复产保险专项支持政策，首创政策性小微企业复工防疫保险。

4.金融改革创新持续推进。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上升为国家级试点，累计巩固深化和新推出 180 余项创新项目，提供风险保障超过 10 万亿元，34 个项目在全国或全省复制推广。实施全国首创的重大保险创新项目保护制度。保险科技产业园、武汉大学

宁波国家保险研究院、中国保险博物馆、全国数字健康保险交易平台等一批保险功能型、创新型平台落地，保险生态体系建设愈加完善。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稳步开局，2019年，宁波市普惠金融改革由人民银行总行级试点正式上升为国家级金改试验区，升级普惠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采集信用信息312项、11亿条，创新各类小微金融产品200余个，推动46.66%的行政村开通网上支付业务，开发全国首个金融知识宣传教育APP，全国首创“道德银行”“信用报告评估”等融资模式。外汇管理领域改革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推动十多项改革试点落地宁波，特别是在全国率先开展境外并购“并联式”外汇改革、跨境贷款对外债权登记、出口发货前贸易融资结汇、境外海运费网上支付等试点，并稳步推进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试点，扩大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银行和企业范围。除此之外，还获批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国家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城市。

专栏一：宁波保险创新试验区首创效应显著

宁波国家保险综合试验区获批以来，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走出了一条具有地方特色的保险改革创新之路，累计巩固深化和新推出创新项目180余项，提供风险保障超过10万亿元，为全国保险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新一轮实践经验和丰硕成果。包括：

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中贡献“宁波方案”：推出全国首个抗疫情、促复产保险专项政策；全国首创政策性小微企业复工防疫险并在全国多个省市复制推广，受到国家工信部重点推介。

在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探索“宁波解法”：推广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政策性小微企业财产保险、建设工程综合保险等一批首创产品。

在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中贡献“宁波模式”：公共巨灾保险、司法援助保险、医疗事故责任保险、生态环境绿色保险等一系列生动鲜活的创新实践走在全国前列。

在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中提供“宁波经验”：全国首个失独老人综合保险、困境儿童综合救助险、首个重特大疾病保障工程相继落地。全省首创精准扶贫综合险。创新推出的老年人意外险、长期护理保险、低收入保险等项目。

5.地方金融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架构初步搭建，市县两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相继挂牌成立，有序承接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职责。**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成立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台《宁波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完成中央驻甬金融管理部门改革**，按照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要求，原宁波银监局与宁波保监局合并为宁波银保监局。**央地金融管理部门合作深入推进**，加入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浙江省），深化金融发展与风险防控等方面协作。**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圆满完成**，稳妥推进包商银行宁波分行等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十三五”期间共化解银行不良贷款超千亿元，区域银行不良总体保持在1.6%的历史低位；深入开展金融乱象整治，全国首创“天罗地网”监测防控系统，实现全市P2P机构清零；大力推进上市企业风险防范处置，高质押比例上市公司远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加强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严格执行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

（二）“十四五”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期间，宁波市金融业在高质量发展和改革创新上

都取得了丰厚的成果，但也面临着金融供需的结构性矛盾还较为突出，金融改革试点创新的力度和深度还有待加强，金融服务多样化需求能力亟待提升、金融发展生态环境待优化和金融风险防控任务依然艰巨等问题。

1.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金融发展方式转变。全球经济政治格局深刻变化，国际力量深刻调整，国际金融重心“由西向东”向亚太地区转移。国际金融市场持续动荡，“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频发，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增多，输入性风险不容忽视。“十四五”期间，数字经济作为全新的生产工具、基础设施、交易标的和游戏规则，将驱动新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交易方式和治理方式，成为支撑经济、社会、产业和城市治理的新动能。而科技变革将进一步助推全球金融治理能力与方式的转变，各国金融监管机构逐步加强金融科技的运用。宁波亟需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通过科技赋能，有效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金融风险防控的能力，探索现代金融治理新模式。

2.我国“双循环”格局助推金融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处于新旧产能接续、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伴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顺利签订，我国将持续深化金融领域的高水平开放。同时，我国金融领域也将迎来大考，外资准入、金融产品创新和金融科技发展将对我国金融市场和金融监管部门带来全新的挑战与压力。2020年中央经济

工作会议提出，要更好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健全金融机构治理，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发展的金融支持。

“十四五”时期，宁波将努力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枢纽城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将促进国内国外两大市场的有效链接，为宁波强化硬核实力发挥关键作用。

3.长三角一体化催生金融发展新机遇。“十四五”期间长三角一体化进程空前加速，并将推动金融一体化进程。《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加强各类资本市场分工协作，加快金融领域协同改革创新，促进资本跨区域有序自由流动。宁波作为长三角南翼经济中心、民营经济最为活跃的地区之一，应深度融入长三角大格局，助推金融资本、金融数据信息与金融人才等金融要素的互联互通。通过深化与长三角各主要城市的金融对接，对标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创新举措，助力宁波产业跃升、科创加速、财富增值、消费升级，不断增强区域核心竞争力。

4.战略赋能激发宁波金融创新活力。“十三五”期间，宁波相继获批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既体现了国家对宁波在金融领域先行先试和创新做法的肯定，更对宁波市未来改革探索与制度创新提出了更深层的要求。2020年9月，国家正式批复宁波纳入浙江自贸试验区扩区范围，通过“自贸试验区”的制度赋能，宁波将有机会在跨境资本、供应链金融、产业投资等领域，先行先试、创新

突破。2020年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把“推进数字化改革”列为“十四五”时期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首要举措；2月18日，浙江省委召开全省数字化改革大会，全面部署“数字浙江”的数字化改革工作。“十四五”期间，宁波应充分发挥“金改+自贸”的战略叠加优势，推动金融领域的数字化改革，充分对照宁波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形成若干标志性金融改革成果，突显宁波金融发展特色，与杭州错位发展、有效互动，锻造金融改革的“金字招牌”，为宁波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贡献力量。

二、“十四五”宁波金融业发展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按照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贯彻省委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部署，坚决扛起锻造硬核力量、唱好“双城记”、建好示范区、当好模范生、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历史使命，强化金融治理能力建设，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现代金融体系，再造宁波金融发展新优势。以金融发展保障新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交易方式落地，将制度创新红利转化为自身发展的强大动力和改革效能。围绕金融强产业、强服务、强改革、强监管、强人才的目标，持续强化金融硬核实力，不断推动金融深化发展，促进金融资源活化，推动金融产业新功

能、新应用场景不断涌现，以宁波金融业的高质量发展保障宁波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为宁波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提供坚实的基础。

（二）发展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与系统集成相结合。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贯穿到金融工作全过程和各环节，进一步完善党领导金融工作的体制机制。金融作为城市经济发展的定海神针和压舱石，金融活，经济活；金融稳，经济稳；经济兴，金融兴；经济强，金融强。经济是肌体，金融是血脉，两者共生共荣。明确金融在宁波全市的首位意识，全面赋能服务经济、生产和生活。

坚持金融发展与实体经济需求相结合。既要加快集聚高端金融机构和要素资源，推进金融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高发展质量效益和综合服务能级；也要按照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政策适配、动态权变，畅通融资渠道，强化金融保障，形成有利于促进区域实体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现代金融体系和服务功能。

坚持金融工作与数字化引领相结合。以数字化改革助推金融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创新，以数智金融平台为核心，构建具有宁波特色的数智化区域金融运行体系，全面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推动金融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高品

质生活和高效能治理。

坚持金融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结合。既要顺应现代金融发展方向和科技革命趋势，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创新金融产品、业态、服务和模式；也要进一步强化底线意识，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切实维护区域优质金融生态，确保场景可靠、风险可控。

坚持市场导向与政府调控相结合。既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培育金融市场主体，激发企业活力动力，建立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现代金融发展体制机制；也要发挥政府在金融发展过程中的战略谋划、产业规划、政策保障等作用，引导市场预期、优化发展环境，进一步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

坚持简政放权与审慎监管相结合。既要充分简政放权，按照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方式，赋予市场主体更多的经营决策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营造良好的金融发展环境；也要按照中央关于地方金融监管的总体思路，强化对地方金融组织的日常监管和风险监测，避免监管空白。

（三）总体目标

强调产融结合，建设生态体系完备的完整生态圈、专项试验先行的特色试验田，以产业和金融双向赋能、金融风险联防联控为特点，面向**2035**，建设基础坚实、影响广泛、场景丰富、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区域性、综合型金融中心。“十四五”时期，

牢牢把握金融高质量发展这一主线，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和深化金融改革为方向，坚持趋势场景化、场景项目化、项目资本化，基于自由贸易制度实现金融改革创新，打造金融场景应用深化实践区、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区、普惠金融精准优质服务试验区、金融数字化改革引领先导区，建设辐射范围广、影响力大的**产业金融创新中心和区域性金融中心**，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增强宁波的城市影响力，建设金融服务“双循环”的示范城市，赋予宁波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的新内涵。

——**金融场景应用深化实践区**。全力支持金融服务宁波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城市、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城市、全域美丽宜居品质城市、共同富裕先行市等建设，促进金融资本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谋划并实践金融应用场景，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使命。

——**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区**。打造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升级版，建设“保险型”城市。以服务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社会治理和民生保障为目标，深化保险理念、经营模式创新，把宁波建设成为保险服务“双循环”示范基地、全国保险创新策源地、保险高端要素集聚地、保险科技前沿要地、服务社会治理现代化高地。

——**普惠金融精准优质服务试验区**。以新发展理念为导向，发挥数字技术在提高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等方面的

关键作用，完善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组织体系，创新体制机制，优化产品供给和服务体系，努力实现融资服务、数字支付、风险防控和金融知识教育四个全覆盖，把宁波市建成全国普惠金融改革先行区、服务优质区、运行安全区。

——**金融数字化改革引领先导区**。以金融数字化转型为抓手，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发展机遇，深入参与实施数字经济融合工程，充分运用数字科技手段提高传统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探索运用监管科技提高地方金融监管、区域风险防控效率，培育围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业务的金融科技企业，将科技从外在辅助支撑转化为内在驱动力量，构建双向感知的金融安全区。

（四）具体指标

——**金融业总量规模进一步扩大**。到 2025 年，宁波市金融业资产规模达到 6 万亿元；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1400 亿元，占 GDP 的比重达到 8.2%。

——**金融组织机构体系更加完善**。到 2025 年，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数量达到 36 家，地方金融组织、中介服务机构得到快速稳定发展，形成各类金融机构集聚，金融功能完善的金融机构体系。

——**金融服务功能更加强**大。“十四五”新增社会融资规模 2.5 万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达到 7.68 万亿元；境内外上市及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数量达到 200 家；实现保费收入

600 亿元，保险深度达 3.5%，保险密度达 6200 元/人。

——金融发展环境明显优化。2025 年末，金融从业人员总数达到 13 万人。区域性金融风险防范预警体系、评估体系和处置机制进一步健全，全市银行业不良贷款率保持在 1.5% 以内。

表 2 宁波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重要指标体系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1	金融 规模 能级	金融业总资产（亿元）	36349	60000
2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995	1400
3		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8.02	8.2
4		金融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	15.6	15.8
5		新增社会融资规模（亿元）	5068	“十四五”期间 25000 亿元
6		直接融资（亿元）	2318	2500
7		金融业税收收入（亿元）	183	“十四五”期间 1050 亿元
8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家）	34	36
9		本外币存贷款余额（亿元）	49440	76800
10		其中：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23988	37800
11		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25452	39000
12	普惠 金融 保障	民营企业贷款（亿元）	9218	12000
13		制造业贷款（亿元）	4322	7000
14		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亿元）	876	2000
15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亿元）	2693	5000
16		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亿元）	144	260
17		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亿元）	135	270
18	资本 市场	境内外上市及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家）	112	200
19		上市公司总市值（万亿元）	1.5 左右	2

20		区域性股权市场累计挂牌数 (家)	2625	4000
21		通过区域性股权市场培育上市及过会企业(家)	—	20
22	保险 创新	保费收入(亿元)	391	600
23		保险深度(%)	3.15	3.5
24		保险密度(元/人)	4574	6200
25		推出保险创新产品(项)	35	“十四五”期间70项
26		保险提供风险保障(万亿元)	29	45
27	金融 环境	跨境人民币结算额(亿元)	—	“十四五”期间10000亿元
28		金融从业人员(万人)	10	13
29		不良贷款率(%)	1.6	1.5%以内

(五) 总体布局

以“一核引领、双轮驱动、三带协同、多点联动”为特色，打造宁波金融产业发展新空间，形成“由点及线、全面带动”的全覆盖、多方位、立体式发展体系。

1.一核：以东部新城金融商务区为主体，聚焦金融创新发展，突出做好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功能性总部、区域性总部等金融业态的引进培育，打造城市金融发展中心，将该区域建设成为全市总部金融机构集聚地、金融资源配置中枢、金融服务创新发源地。

2.双轮：用好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和浙江省宁波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两个国字号金改招牌，积极争取国家先行先试政策，在宁波市域范围内择优试点，并以此为重要抓手，作为全面推动金融工作的切入点，增强区域金融发展的内生动力，提升我市金融产业发展整体能级。

3.三带：围绕各地产业经济发展结构特征，突出优势产业、主导产业，并结合各地金融发展基础，积极谋划三类金融服务场景。

北部产业金融融合创新带，以余姚、慈溪、北仑汽车制造、家电智造等先进制造产业为基础，发挥海洋经济、港口优势，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制造业金融、科创金融、海洋金融等，推动产业与金融深度融合。同时，依托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优势，在宁波梅山综合保税区、宁波北仑港综合保税区、宁波保税区等区域深化油气贸易金融、跨境金融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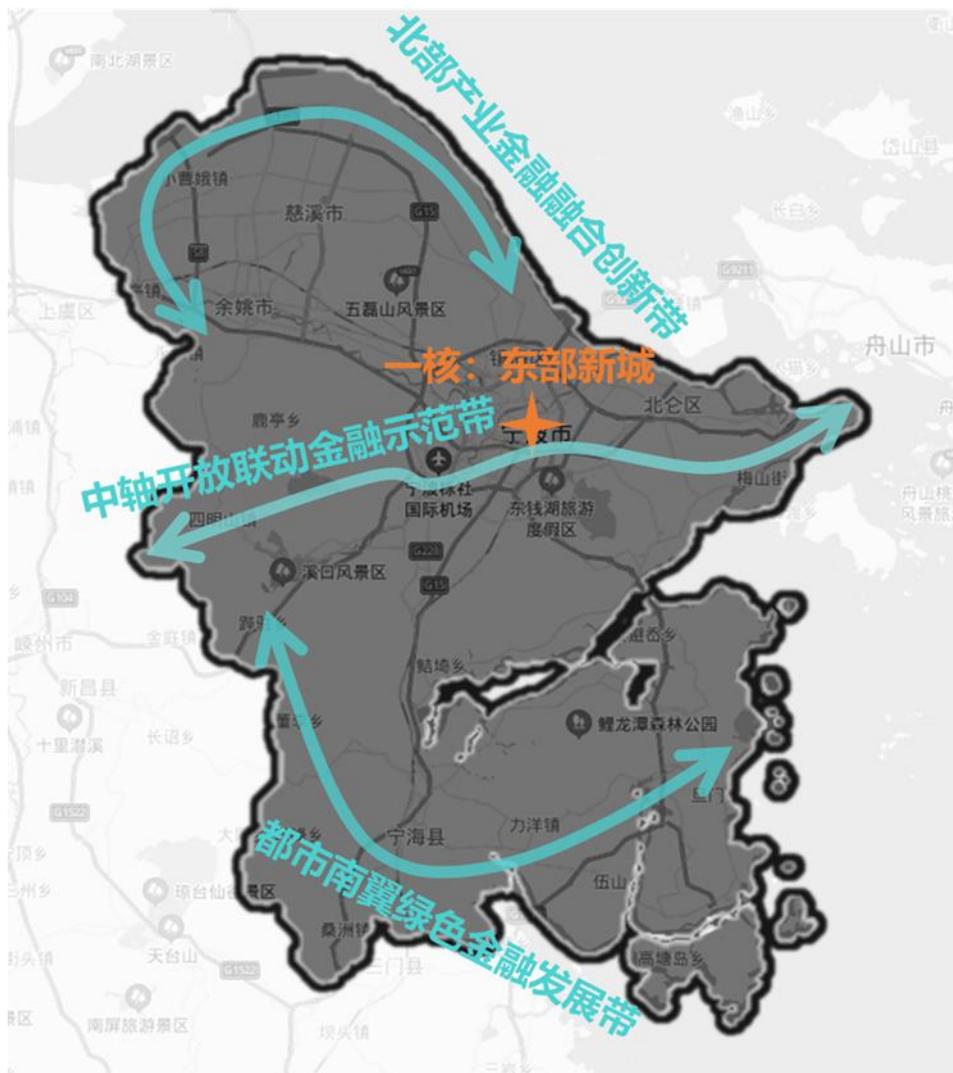
中轴开放联动金融示范带，以宁波东西中轴为主，覆盖海曙、江北、鄞州等中心城区，联动高新区、镇海等重点区域，聚焦商品服务贸易、文化旅游休闲等，大力发展贸易金融、消费金融、文创金融等，助推国内外金融资源要素、金融服务创新成果的开放共享。

都市南翼绿色金融发展带，以奉化、宁海、象山等南翼区县为主体，**聚焦绿色金融发展**，立足县域经济、支持传统产业升级换代，围绕乡村振兴、拓宽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金融支撑渠道，建设都市南翼宜居美丽家园。

4.多点：

以各区县(市)特色金融创新区域为主体，涵盖鄞州四明(保险、普惠、文化金融)、海曙金汇(产业基金、私募基金)、梅山海洋(海洋金融、供应链金融)等金融板块，形成特色、专业化

平台；鼓励高新区科技金融、保税区区块链金融、镇海区石化金融发展。



图：宁波市金融空间布局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 金融场景谋划工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1. 全力支持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

一是深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金融在科技创新战略中的关键作用。聚焦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基础

件三大科创高地，确保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大进展，为完成“科技创新 2025”“变革性创新引领 2035”计划注入充足的金融资源。完善金融服务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鼓励打造集商业银行专营机构、专业团队、专属产品、专有流程、专项政策的“五专”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开展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融资，探索建立科技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体系，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加快金融支持甬江实验室建设的步伐，鼓励金融机构聚焦新材料产业的研发创新，设计科创金融产品。探索投贷联动模式发展，完善科技企业“投、贷、债、保”联动机制。依托全市统一的技术信息发布、议价、交易、监管平台，支持企业技术成果抵押贷款，创新科技企业股权和债权融资模式。探索开展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评估，鼓励银行进一步建立健全符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特点的内部“尽职免责”机制。探索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助力中小微企业核心知识产权转变为可变现资产。鼓励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发展，加大对早中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完善科创保险体系，加大科技补贴力度，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产品研发、专利侵权、重大技术装备、知识产权融资保证、高管人员及关键研发人员意外伤害等险种。深化“伙伴银行”“伙伴保险”制度，制定针对性金融服务方案，开发专项金融产品。

二是做实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推动文化创意产业繁荣发展。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更加完善。根据文创企业“轻资产”特点，推广著作权、商标权等新型质押融资业务。加大文化保险产品开发，支持保险公司开发文化企业信用履约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知识产权侵权保险等保险业务，支持开发会展、艺术品、演艺类等文化产业责任险。发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文创板”功能，建立健全文化企业上市挂牌梯队培育机制。发挥市文旅产业基金的投融资作用，采用阶段参股、跟进投资等方式，吸引各类风险资本投向初创期文化创意企业。建设文旅金融服务中心，整合银证保以及法律、会计、咨询、评估等功能，构建“投、融、担、贷”等多维文旅金融服务体系。依托北仑港综合保税区、梅山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在国内外艺术品出入境交易时，探索在合法合规基础上，提供本外币结算服务。与保险公司开展合作，根据艺术品交易展示需要开发新险种。建立文化信贷风险补偿机制，联合银行、保险机构设立文化产业风险池。

2. 全力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城市建设

围绕打造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第一城、先进制造业集群之城和国际智能制造新高地，推动新型工业化与金融科技化、先进制造业与现代金融业深度融合，助力“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和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强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的协同性管理，明确金融服务于经济发展的全过程、产业发展的全链条、企业发展的全生命周期。深入实施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专项提升行动，引导金融机构主动加大制造业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和

中期流动性资金贷款的投放力度。鼓励金融机构结合制造业生产经营特点，推广应收账款、仓单质押、专用设备抵押等信贷产品。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各类融资工具，为不同发展阶段的优质企业提供全方位融资服务。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天使基金、创业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等方式，参与宁波先进制造业的孵化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各类债券融资。深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试点，推广保证金替代类保险产品。鼓励保险资金、资管产品通过投资产业基金支持制造业发展。推动制造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和“隐形冠军”等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发债融资。

3. 全力支持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城市建设

一是增强一流强港建设的“硬核”力量。加快建设以港航为特色的宁波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强化海洋金融服务能力，为世界一流强港和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提供金融支撑。大力培育和引进航运金融机构、船舶评估机构、船舶经纪人、海事仲裁和法律服务援助等配套服务机构。支持各类航运金融专业机构围绕多式联运创新金融产品。以服务“一带一路”倡议为目标，提高航运保险经营专业化水平，强化航运保险相关的专业保险经纪人和公估人制度建设。加强与上海航运交易所、上海清算所等平台的合作，探索拓展船舶租赁、船舶融资、船舶保险、资产转让、资金结算等航运金融功能。将海上丝路指数打造成为具有国际航运

影响力的指数，以及国际贸易和国际航运市场公认的标准化产品。完善海域使用权评估体系建设，推进海域使用权市场化运作。探索海洋融资租赁业务，结合涉海企业设备投资特点，积极开展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融资租赁业务，将业务扩展到大型挖掘机、拖船设施、无人船、水上飞机、无人艇等海洋工程装备和港口码头设备。

二是发挥供应链金融在双循环中的“枢纽”作用。强化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入实施小微企业信贷“增氧计划”和金融服务“滴灌工程”，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探索构建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中小微企业一体化的融资方案，围绕“链主”企业建立供应链备选清单，采取“一链一策”“一企一策”等方式，探索实现“核心企业+配套企业库+链网式金融”的服务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银行保理、订单融资等金融产品创新。支持金融机构深入对接海关和跨境电商平台数据，为跨境电商以及供应链上下游提供无抵押无担保信贷产品。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嵌入供应链环节，增加营业中断险、仓单财产保险等供应链保险供给，积极推广保单融资。支持保险机构创新贸易信用保险产品，推广海关税收保证金保险等业务。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兴技术，整合政府、行业及市场化数据资源，搭建以“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垂直行业场景+多层次金融超市”为主要框架的数字化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

三是促进宁波新型国际能源贸易中心建设。积极开展能源贸

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研究，探索与能源贸易相配套的金融、保险、保理、仲裁等监管与服务体系建设。建设数字能源综合服务平台，涵盖能源交易交收服务、能源贸易国际结算、能源产业投资、价格信息发布等能源金融综合服务功能。引导商业银行为能源贸易企业提供账户开立、结售汇、资金结算等综合服务。以资金流通便利为核心，探索简化贸易结算、资金收付程序。创新能源贸易金融服务，推动在大宗商品交易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提升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的意愿。谋划国际能源产业投资平台，聚集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信托基金、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为宁波能源化工基础设施提供长期股权投资、信托、资产证券化等金融服务。发展风险管理平台，集聚期货公司风险子公司，为企业提供套期保值、流动性管理等服务，探索“期货+保险”“仓单质押+场外期权”等管理模式。参与长三角油气期现一体化交易市场建设，增进与上海、深圳、香港、澳门等金融市场的对接，积极寻求国际交易所的投资合作。

4. 全力支持全域美丽宜居品质城市建设

一是加大金融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力度。抢抓国家支持中心城市和都市圈发展的战略机遇，围绕港口、轨道、铁路、高速公路、机场等领域重大项目，加强银政企合作，完善系统性融资方案，促进投融资支持一体化。围绕宁波建设国际化大都市区，支持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土地空间优化、冷链物流、生态公园及旅游公共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探索快速路、自然资源有偿利用

等项目融资模式，提升宁波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质量。

二是加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推进农村资源与资本有效对接，持续增加对现代种业提升、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投入。围绕农田水利、高端农机装备制造、智慧农业产品技术研发推广、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等现代农业重点领域，提供融资支持。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完善农村信贷抵押担保政策。创新开展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组合抵（质）押贷款。大力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保单质押贷款、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抵押贷款业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鼓励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挥“保险+期货”在服务乡村产业发展中的作用。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管理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提供综合性交易服务。

三是推动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丰富绿色金融服务对象，建设绿色项目库。积极参与建设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打造市场化绿色技术交易综合性服务平台，深化绿色金融地方规范和标准建设，推动更多金融资源流向绿色低碳发展领域，探索构建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开展绿色贷款、绿色证券、绿色股权投资、绿色租赁、绿色信托、绿色理财等金融业务，进一步加大对能源结构转型、绿色建筑、绿色交通、制造业减碳脱碳等绿色产业和绿色技术的支持力度，推动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绿色改造。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绿色保

险发展，利用费率杠杆机制，促进企业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探索设立生态基金，为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土壤修复等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引导担保机构加大对低碳企业的担保支持，加快培育绿色评级、绿色技术服务以及环境风险评估等专业服务机构。深化长三角区域绿色金融交流合作，持续推进长三角绿色金融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积极对接上海国际碳金融中心建设，探索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林权、碳排放权、环境服务合同权益市场化交易，开展抵质押贷款业务创新。完善财税政策的激励效应，建立与绿色金融配套的财税激励政策，通过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信贷贴息、设立产业基金等方式，激励银行加大对绿色制造业、循环经济生产、低排放等可持续发展项目的信贷支持。

5. 全力支持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

一是有效推动消费市场稳步提振。争取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推进消费信贷模式和产品创新，开展家电、教育、旅游等消费信贷业务。围绕进口替代、出口转内销、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等策略，完善对贸易企业、电商平台和流通设施建设的金融支持。推动金融机构与电信运营商、电商企业合作拓展金融应用场景，结合新零售、跨境电商、保税购物等发展消费金融服务。

二是加快建成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围绕“幼有善育、学有优教”，促进金融支持宁波学前教育、高等教育设施项

目建设和教育人才引进。围绕“病有良医”，结合宁波“医学高峰”计划，促进金融支持宁波大型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宁波中心等项目建设。围绕“老有颐养”，用好养老服务专项贷款和保险，助力优化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围绕“住有宜居”，有力支持宁波地区未来社区、城市更新、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推动融资模式创新。

（二）金融业态引培工程，强化区域发展实力

1. 做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合理补充资本金，支持地方法人引进战略投资者，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通过认购可转债等方式，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通过增资扩股、引进人才，全面提升本土券商竞争力，将甬兴证券培育成特色精品券商。深化农村信用合作机构股份制改革，推动符合条件的地方农商银行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在加强有效监管、促进规范经营、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进一步做强金控平台，推动提升地方金融机构竞争力。支持东海航运保险完成股权结构调整，引入战略投资者，进一步增资扩股，扩大业务范围；鼓励永诚资管等法人机构提升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设立理财子公司，推动理财业务规范转型，促进理财资金以合法、规范形式进入实体经济。

2. 做深金融分支机构

大力引进国内外金融机构来甬设立分支机构、地区总部，推

进设立中小企业专营机构或中小企业金融管理总部、财富管理或私人银行总部，促进消费金融、离岸金融、后台服务等业务发展。强化地方政策协同，多途径提升在甬金融机构在各自系统内地位，引导支持各金融机构总部将资金结算、归集等功能性业务置于宁波分支机构，助推创新业务在宁波率先试点。支持在甬金融分支机构跨区域整合资源做大做强，完成业务升级和机构升格，增强金融业的辐射带动能力。引进设立新型健康保险、养老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特色型、功能型、创新型保险机构，鼓励国际知名保险中介机构在甬设立分支机构。

3. 做优地方金融组织

科学调控地方金融组织数量、合理规划区域空间布局，夯实地方金融组织基础，实施“品质提升”计划，推动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化、专业化、特色化、科技化发展。发挥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地方非存款类组织在服务县域经济及特色产业中的金融“毛细血管”作用，打通普惠金融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市场主体等“最后一公里”。发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宁波金融交易中心、宁波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牌照特殊优势，支持充实增强资本金实力，在监管框架内探索区域特色创新业务。

4. 做全金融专业服务机构

引进优质的会计、审计、法律咨询、资产评估、保险经纪、

保险代理等中介服务机构，争取金融后台运行与服务机构入驻，吸引金融智库、电子商务金融、金融信息服务、金融咨询服务等机构落户，构建门类齐全、服务专业、与国际接轨的专业金融服务体系。推动市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引导基金等规范运作，加强与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协调联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加大对新型产业项目和科技型企业的资金支持，开展“贷款+外部直投”“贷款+远期权益”等业务。吸引投资基金在宁波设立管理机构或业务总部。

专栏二：上海市投贷联动业务创新

2020年3月，上海市金融工作局梳理汇总了九方面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复市金融举措，在优化企业融资方面，支持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与专业投资机构、信托等开展合作，运用“贷款+外部直接投资”“贷款+远期权益”等模式，助力科创企业发展。

（三）金融改革深化工程，践行国家战略使命

1. 深化保险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是打造保险服务“双循环”示范基地。以贯通产业链、供应链为着力点，以推动内贸、外贸一体化发展为切入点，着力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加快形成全链条、多要素、高效率的“双循环”。加快构建以促进扩大内需为核心的保险保障体系，助力消费升级提速。推广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助力宁波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城市。充分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功能，畅通外贸企业出口业务。构建公共领域保险服务体系，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抢抓自贸区、“一带一路”等机遇，提升保险

跨境开放便利。围绕构建“2422”现代港航服务新体系，强化保险服务港航物流发展。

二是打造全国保险创新策源地。积极争取银保监会和省政府出台深化试验区建设的专项政策，建立常态化“会省市共建”工作机制。争取优先在宁波试点金融保险改革创新任务，在创新产品审批备案方面提高风险容忍度、加快审批时效。探索建立创新孵化器和联合创新实验室，充分发挥武汉大学宁波保险研究院创新作用，变传统点上创新为综合集成创新。围绕产业链、创新力部署保险创新链，提升保险科技产业园发展生态和创新能力，构建保险业与产业链上下游相互融合、共生发展的生态闭环。注重前瞻性、系统性、原创性金融创新，加强保险源头创新，实现更多领域“从0到1”的原始突破。坚守风险保障定位，在审慎监管的前提下，支持和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多样化、特色化的保险创新。

三是打造保险高端要素集聚地。打造全国性的保险创新创意平台，建立常态化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机制。抢抓金融保险领域改革开放机遇，积极引入外资保险法人机构，跟踪做好保险法人机构报批筹设工作。充分把握保险资金投资发展的机遇，鼓励保险资金聚焦“两新一重”项目建设。加大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力度，争取在甬设立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创业实习基地等。举办全国性和区域性保险创新峰会，打造常态化品牌论坛。推动与日内瓦

协会、上海保险交易所等国内外保险组织开展深入合作，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论坛活动和学术研讨。

四是打造保险科技前沿要地。加快新一代保险数据中心建设，加大保险承保实验室联盟、保险大数据服务中心、保险云计算服务中心、保险区块链技术服务中心等新技术设施建设。鼓励保险总部在宁波设立创新基地、研发中心或其他功能性机构，积极对接科技性保险机构在甬设立创新研发中心。依托全国数字健康保险交易平台，加快制订金融保险数据规范和数据标准体系。

五是打造服务社会治理现代化高地。聚焦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在构筑重大灾害事故救助安全网、社会民生安全网、畅通经济循环安全网等方面更好地发挥保险“减振器”和社会“稳定器”的作用，深化推进生态环境绿色保险、巨灾保险、医疗事故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创新险种。聚焦人口老龄化，深度参与国家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加快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稳步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覆盖面，推动构建医养康养相结合、全方位的养老服务体系。聚焦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动普惠型农业农村保险产品和服务供给。按照农业现代化的总体要求，在农业保险的基础上，推动“大农险”发展模式，将农业、农村和农民统一纳入保险保障体系。

2. 加快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

一是完善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升级数字普惠平台，推动省、

市金融综合平台、市普惠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融合联动。优化宁波市普惠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完善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实体金融服务平台，建立普惠金融体验中心、深化助农金融服务点建设，优化选点布局，完善服务功能，探索打造农村金融服务综合平台。打造数字普惠金融研究基地，成立普惠金融专家咨询委员会，建设宁波长三角普惠金融研究院，开展宁波普惠金融专题研究、人才培养、项目评估，为试验区建设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撑。设立“普惠金融服务中心”。整合应急贷款中心、续贷中心等，联动监管部门、区县（市）、金融机构、8718等社会力量，设立企业想得到、找得到、有获得感的“普惠金融服务中心”。

二是打造宁波普惠金融品牌模式。开展普惠金融标准化建设。探索小微园区金融综合服务模式、首贷户拓展等标准化建设。针对电商园、工业园等不同小微园区探索“一园一策一标准”的标准化建设模式。谋划实施在金融基础设施建设、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新技术应用、风险控制、金融知识教育等环节和领域的标准化建设。推动改革创新项目复制推广。以保护创新、减少竞争为前提，征集一批优秀可复制推广的普惠金融改革试验产品、平台和模式，在全省或全国范围内跨省市进行复制推广。深入开展普惠金融系列特色行动。深化融资畅通工程，开展金融“三争三服务”、扫需求、金融甬助老、小微园区“伙伴银行”建设等专项行动，深化首贷户拓展、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金融服务乡村

振兴等工作，探索应收账款融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模式，扩大无还本续贷应用范围，做到融资质效再提升、企业上市再加速、区域金改再深化、金融安全治理再加强。

三是建立普惠金融长效机制。实施差异化监管，激励金融机构扶微助弱。健全常态化多层次的政银企融资对接机制，持续推进信贷投放向普惠小微、民营经济等市场主体倾斜。全面落实授权、授信、尽职免责“三张清单”，进一步提高授信审批效率和精细化程度。增强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实力，深化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等金融机构合作，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完善普惠金融支持服务教育体系，深入实施国民金融素质教育提升和“双百双千”两个工程，全面实现金融知识进课堂、进社区、进行行政村。

3. 贯彻落实资本市场改革试点

一是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工作。给予区域性股权市场财政支持，在优质企业股改规范、数据共享、工商对接、政府引导基金和政策性担保机构参与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通过创新试点工作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经验。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数字化建设，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股权登记交易系统，建立动态全面记录的企业成长数据库。加快面向科技型、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的特色板块建设；设立四板基金，为挂牌企业提供引导性股权融资。推进基础设施领域公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尽快形成示范效应。会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研

究编制宁波上市公司指数，并推动成立对应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

二是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引领产业升级。充分利用国家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契机，深入实施“凤凰行动”宁波计划升级版，打造一批以上市公司为龙头的高质量产业集群和高能级创新平台，做强做优资本市场“宁波板块”。支持主业突出的成熟型企业到主板上市；支持成长性强的新业态企业到创业板上市；引导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创型企业到科创板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新三板创新层企业进入精选层并力争转板上市；支持达到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分拆业务、符合条件的子公司上市。全面评估境外政治、经济和文化差异等风险要素，科学引导企业境外上市。引导上市公司围绕主业开展并购重组，加强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整合。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国际组团、跨境担保等市场化手段，为企业提供跨境并购、跨境投资、跨境贸易服务，设立境内外投资和并购标的库，推动高质量境外并购回归项目集聚发展。

三是以优化培育孵化机制助力企业成长。建立与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等常态化工作联络机制，加快建设上交所科创板企业宁波培育中心、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宁波分中心等区域资本市场基础设施平台。依托交易所专业力量进一步升级完善资本市场培育信息系统，研究与宁波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互通。持续完善科创板拟上市企

业储备库建设，研究打造多层次、全覆盖的全市拟上市企业储备库，并根据企业上市不同进程予以个性化、特色化扶持。推广拟上市（含挂牌）企业获得合法合规证明“一件事”改革试点，切实推动政府服务效能提升和端口前移。深化金融顾问制度，有效发挥行业协会功能作用，为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和资源整合提供优质服务。

四是鼓励财富管理机构参与资本市场改革进程。吸引海外财富管理、资产管理、基金等金融机构在宁波设立区域总部、亚太区客户服务中心、投资交易中心、资金结算中心和产品中心。持续更新权益投资策略和产品，引入更多长期合规资金，通过股票、债券、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方式，服务宁波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企业发展，培育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市场氛围。鼓励宁波私人财富管理机构，为高净值客户人群建立全面的财务规划。

4. 推进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创新

一是贯彻落实金融业开放要求。出台金融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专项政策，有效支撑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的发展建设。统筹推动本土金融机构“走出去”与境外金融机构“引进来”，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创新型、专业型、特色型支行（支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在区内设立专业子公司，完善自贸试验区多样化金融市场主体体系。探索设立由外资控股或全资持有的人身险公司，支持境外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

区投资设立、参股养老金管理公司。吸引外资金融机构设立外资银行，支持民营资本与外资金融机构共同设立中外合资银行，支持商业银行发起设立不设外资股比上限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引进外资资管机构，并支持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为私募基金管理人。鼓励在信托、金融租赁、汽车金融、货币经纪、消费金融等新兴金融领域引入外资。支持有实力的金融机构通过与跨国银行合作等方式开展境外业务。探索吸引更多国际组织、境外金融机构和境外非金融企业在境内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支持保险业金融机构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境外医疗保险产品。支持跨境融资租赁业务创新发展，优化海关、外管、商务、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工作流程。

二是提高跨境资金流动便利。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统一本外币银行结算账户业务基本规则，支持单位和个人使用单币种或多币种账户管理本外币资金。探索更高水平跨境贸易自由化与便利化，支持新型国际贸易规范发展，鼓励商业银行结合智能制造、大宗贸易、跨境电商等需求，提供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投融资汇兑便利服务。探索开展资本项下人民币可自由兑换试点和有限度的资本市场开放等特殊政策，研究试行在一定额度内放开权限和审批流程。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建立本外币合一资金池，在境内外成员之间集中开展本外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探索区内银行凭企业收付款指令直接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

直接办理外商直接投资、跨境融资和境外上市等业务下的跨境人民币收入在境内支付使用。研究跨国公司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的资金管理中心，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的可能性。探索非金融部门资本项目可兑换，建设跨境投融资便利设施和跨境资金流动监测分析中心，形成国际收支及汇兑全新管理体系。

三是增强跨境金融服务能力。探索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投资企业（QDIE）、合格境外一般合伙人（QFGP）/有限合伙人（QFLP）等跨境业务试点。支持企业开展跨境融资，允许企业从境外募集的资金、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从境外募集的资金及其提供跨境服务取得的收入，自主用于区内及境外的经营投资活动。支持总部机构参照国际通行规则开展跨境发债、跨境投资并购等跨境金融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探索跨境证券投资、跨境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国际惯例，探索为离岸转手买卖、跨境电商等国际贸易提供高效便利的跨境金融服务，完善新型国际贸易与国际市场投融资服务的系统性制度支撑体系。因地制宜复制推广各项跨境人民币政策，加大人民币资产跨境转让业务创新，探索开展包含银行不良贷款、银行贸易融资在内的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业务，推动跨境电商、对外承包工程、“一带一路”沿线等重点领域企业使用人民币结算。

（四）金融数字化引领工程，全面赋能提质增效

1. 吸引培育金融科技主体

鼓励持牌金融机构、大型互联网公司在甬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在甬设立产学研一体化的金融科技创新载体，并与金融科技研发团队加强合作，设立金融科技实验室。依托宁波保税区金融科技（区块链）产业园、宁波保险科技产业园等平台载体，深化与中国保险学会、中国保险协会等合作，在我市设立金融数字科技专业服务领域基础性平台。丰富科技金融创新的市场主体，引进设立专注投资金融科技金融的股权投资基金，会为我市金融科技的创新发展提供优质的资源，培养和投资相关保险科技人才。推动将金融科技企业纳入到我市金融机构引进、金融人才认定等补贴政策范围内，营造良好的金融发展环境。

2. 推动金融机构数智化引领

推动金融机构数智化改革，满足多元场景需求。加快推进人脸识别、声纹识别等生物识别技术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安全应用。探索在智慧银行建设、智能投顾、风险管理、普惠金融等方面创新应用，积极开展数字化经营和新金融实践。支持保险公司运用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科技，提升投保咨询、风险管理、查勘定损和快速理赔等服务水平。持续推进“移动支付示范商圈（街区）”建设，拓展移动支付应用。

3. 谋划金融科技应用新场景

一是以金融科技提高融资便利性。依托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

平台等数据平台，精准分析企业生产经营和信用状况，广泛开发基于企业创新评价、信用信息、经营流量数据的金融产品，提升风险识别和定价能力。围绕贸易、航运、保险等领域，鼓励结合新技术、新服务、新产品开展小规模应用测试，推动金融科技从技术研发到实际商用的转化。推动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资源融合应用，优化小微企业、制造业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流程和客户评价模型，降低企业运营管理成本。

二是深化金融科技创新试点。推广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强化创新行为全生命周期管理。对纳入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开展的金融科技创新试点项目，论证技术安全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在审慎可控的前提下支持扩大范围、复制推广。争取央行数字人民币（DCEP）试点，大力推进数字支付在全社会领域的广泛应用，发展数字支付、数字信用、云计算、大数据风控等数字金融服务。在技术成熟的基础上，探索 DCEP 在人民币支付清算领域的多元化应用。

专栏三：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

为落实《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2019年12月人民银行在北京启动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2020年1月，北京市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首批6个创新应用向社会正式公示，宁波银行申报的“快审快贷”产品成功入围，宁波银行成为唯一入选的地方性金融机构。2020年4-7月，为深入做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工作，人民银行支持在上海市、重庆市、深圳市、河北雄安新区、杭州市、苏州市、成都市、广州市等8地扩大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引导持牌金融机构、科技公司申请创新测试，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专栏四：数字人民币

数字人民币（DCEP：Digital Currency Electronic Payment），是由人民银行研发的数字货币，就是人民币电子版。与比特币等不同，DCEP 具有国家信用背书，具有法偿性。2020 年 4 月，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表示，数字人民币先行在深圳、苏州、雄安、成都及未来的冬奥会场景进行内部封闭试点测试。2020 年 8 月 12 日，商务部发布的《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明确表示，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及中西部具备条件的试点地区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

三是探索构建“数智金融大脑”。研究从政府侧、金融机构侧、企业侧、居民侧综合集成，推动金融数据、产业数据、企业数据、公共数据集成共享，实现金融数据动态分析、金融需求精准感知、金融资源高效配置、金融政策精准直达、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金融风险有效防范，构建金融服务多跨应用场景，为打造数智金融先行省作出宁波贡献。

4. 加强金融数据综合应用和安全保护

加快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积极参与人民银行金融数据综合应用试点，推进金融数据分级分类、高效治理、安全共享，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加快金融业数字化转型，赋能金融服务提质增效。联合长三角主要城市共同商讨金融数据立法的相关内容，在涉及个人隐私和金融机构商业秘密等方面，建立严格规范的数据使用机制、加密机制和脱敏机制。鼓励金融行业任命首席数据官，基于数据，为企业提供数据积累方法、数据价值的交互以及提供分析判断，并提醒市场参与者合理投资、管控风险，鼓励在处理数据的公共机构、定期监视数据或大规模处理敏感数据的部

门设置数据保护岗位。推动金融科技企业完善数据质量和数据权属治理体系，形成并导入金融科技伦理操守和准则，建立专项技术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模型有效性审计，进行模型伦理规范审查。

（五）金融监管强化工程，维护区域安全稳定

1. 完善地方金融管理体制

理顺市县两级地方金融监管体制，充实配强地方金融监管、行政执法队伍，适度下放地方金融审批、监管、处罚权限，发挥区县（市）政府加强地方金融监管能动性，压实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与区域性金融风险防范责任。落实地方金融监管领域的“市场准入清单”制度，严把地方金融市场准入关口，完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的农民合作社、交易场所等“7+2”类地方金融组织机构监管与行业发展政策体系，稳步开展民间借贷登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深化各类机构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制度，支持优质地方金融组织在监管框架内创新业务模式、提高融资杠杆、深入金融业务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做专做精。加强对市场的监管，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建立有效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动态清理非正常经营地方金融组织；深度参与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加强与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等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监管信息共享、监管联合执法等领域

合作。

2. 提升金融风险防控能力

健全区域金融防范处置能力，建立地方政府与中央金融监管部门沟通会商机制；完善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央驻甬监管部门之间协商合作、监管联动、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强化金融监管部门及司法、市场监管等执法部门联合执法，加强金融活动异常信息研判、信息通报和案件移送制度；落实地方政府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属地责任，提升化解企业不良资产、债务处置协调机制。

防范纾解大型企业债务风险，完善债权人委员会制度和联合授信管理机制，加快大额风险化解和债务处置。加强关键领域金融风险防控，重点关注上市公司股权质押、中小法人银行流动性、私募股权、房地产融资、地方融资平台等风险，切实防范跨市场、跨行业经营带来的金融风险交叉传染渗透。做好网贷风险后续处置工作，稳妥推进追赃挽损、资产处置、信访维稳等工作。保持对非法集资高压态势，推动风险防范关口前移。坚持“房住不炒”原则，严格落实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和重点房地产企业融资管理规定，防止房地产风险蔓延到金融领域。按照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原则，综合运用纾困基金、信用增进、股债联动等手段，进一步健全重大经济风险防范和化解机制，坚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3. 强化监管科技应用

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存证、区块链等信息科技，强化风险监测、非现场监管，打造数字化监管体系。综合利用“天罗地网”二期地方金融监管平台、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等，实现对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模式、资金流向等穿透式监管；深化“全生命周期”线上监管理念，将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审批、年审换证、现场检查、监管评级、行政处罚、市场退出等工作线上线下相结合，构建地方金融监管信息科技生态链。探索设立地方金融监管国家级实验室、地方金融领域“监管沙盒”，争创地方金融监管标准化与信息化融合试点，形成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地方金融监管样本。加强与长三角区域的地方金融监管合作，与上海、杭州、南京等主要城市共同织造长三角地方金融监管与区域性金融风险防范“一张网”。

（六）金融环境优化工程，构建现代治理体系

1. 加强全市金融系统党的领导

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做好党组织隶属关系在甬（申请委托属地管理）各金融机构的党建工作，协同驻甬中央金融监管部门、中央金融机构、各省区市金融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党的建设工作，推进地方国资控股法人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改革。推进金融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的金融改革发展工作部署和政策一贯到底、全面落地。加强市属国有金融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纪律教育，加强党风廉

政建设,以强监督、强监管坚决遏制金融领域恶性腐败案件发生。进一步加强地方金融机构领导班子政治建设,推动党的领导贯穿金融公司治理全过程,实施风险处置和重组的金融机构,原则上要成立临时党组织。

2. 促进次区域协同、跨区域联动

围绕甬舟一体化合作先行区,深度推进建设工作,不断提高长三角一体化金融联动发展水平,强化金融业在服务基础设施、科创产业、生态环保、民生服务等领域中发挥的作用,促进区域信贷、人才、资本等金融资源的协同发展,增强辐射力和影响力。围绕区域一体化,与杭州数字金融领域开展合作共建,唱好“双城记”;与上海开展全方位的金融战略对接。加强与北京各类金融机构总部的联系和交流;与港澳台地区签订合作备忘录,构建金融科技联盟,推动金融人才培养和交流。完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区域金融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金融稳定发展。

以中东欧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为契机,支持本地金融机构与中东欧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金融合作。探索设立宁波中东欧丝路子基金,协同丝路基金、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为海外技术并购、重点项目投资提供资金支持。发挥中国信保宁波分公司作用,为“一带一路”沿线海外投资项目提供风险保障。研究吸引中东欧主权财富基金及旗下子基金落户宁波,打造中东欧主权财富管理基金集聚地,提升宁波与中东欧的资金融通水

平。围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碳中和”目标，与丝路国际银行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开展合作。

3. 优化金融发展营商环境

推动金融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实“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简化金融业务办事流程、减少中间环节，推广证明材料网上申报，提高服务质效；深入推进万员助万企行动、金融顾问制度，持续开展“三争三服务”工作（争规模、争进度、争满意度，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将基层网格化管理运用于地方金融管理，打造政银企多方深度参与的区域金融治理体系。加强金融法制建设，推动法院与金融行业自律组织构建金融业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定期举办金融热点问题研讨沟通会议。加强对执法、司法人员金融知识和业务的培训，加大对金融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和教育力度。发挥金融行业协会、金融商会功能，指导金融行业强化行业自律、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中国保险博物馆、宁波钱币博物馆、宁波帮博物馆等资源优势，发扬宁波钱庄文化，加大金融历史文化传播力度，提升宁波金融知名度和创新氛围。

4. 强化信用体系建设

持续深化“信用宁波”建设，着力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实施信用“531X”工程，完善“信易贷”平台功能，推进信用建设制度化、信用信息融合化和信用应用协同化。推动市公共大数据资源和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加快金融数据主题库建设，完善

征信查询功能。积极构建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推进信用评级机构市场化运作，鼓励第三方征信服务机构利用科技手段推出标准化信用报告，为金融企业提供统一的信用查询方式。健全地方金融组织“白名单”制和金融信用管理机制，积极参与长三角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加大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非法集资、逃套骗汇等金融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强化信用数据管理，建立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推进诚信文化建设。

5. 高质量建设金融人才队伍

一是大力引进高层次金融人才。启动金融甬籍人才甬籍资本“回形针”计划，充分挖掘“校友经济”“商会经济”，聚焦企业家、投资家、科技经纪人、法律财务管理专家等重点群体，发挥宁波籍院士等乡贤的亲缘、人缘、地缘优势，通过打造各种联谊会，引导全球范围内的宁波籍人才回归，实现“以侨引智、以侨引资”。充分发挥海外人才工作站作用，采取待遇与业绩挂钩的薪酬激励机制，激发团队活力与招商引才动力。与知名猎头和人力资源公司形成常态化人才信息联通机制，建立金融高端人才数据库。与行业组织及各大高校加强合作，建立金融后备人才数据库。邀请上市公司及大中型企业高管、金融机构高管、中小微企业高管等，成立金融智囊团。

二是研究制定金融人才培养计划。鼓励金融机构在高校设立

人才基地、研究院、金融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等机构，定向培育金融人才。围绕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加强金融科技人才的引培。鼓励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及高校联合建立金融人才培训中心，针对党政机关、金融机构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实施党政机关和金融机构人才双向挂职交流，培养复合型金融人才。

三是强化金融人才服务配套。鼓励国有平台公司面向金融服务业建设不以盈利为主的金领公寓，满足金融人才过渡性、阶段性住房需求。整合市县两级、各部门碎片化的人才政策，制定“政策地图”“政策清单”，将涉及金融人才的补贴申领、税收支持、子女就学、买房落户等“政策框架”变为“操作流程”，确保人才政策可实施可落地。

专栏五：金融甬籍人才甬籍资本“回形针”计划

聚焦企业家、投资人、法律财务管理专家等群体，发挥宁波籍院士等乡贤的亲缘、人缘、地缘优势，通过打造各种联谊会，引导全球范围内的甬籍金融人才、甬籍资本回归；与域外甬籍金融人才建立金融业沟通决策咨询制度，邀请上市公司及大中型企业高管、金融机构高管、中小微企业高管等，参与制定金融规划、金融政策，破解金融发展瓶颈。建立金融人才绿色服务通道，借鉴“八个步骤进入新加坡”，设立外籍金融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工作站，提供证件办理、社保办理、薪酬税务、商务注册代理、生活服务和专属服务等，提升外籍人才工作和生活便利化体验。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进行自主创业的金融人才，适度简化创业审批流程。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强化宁波大市金融资源的统筹协调，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市

政府统一领导、区县（市）协同有序的金融工作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制定分工明确的行动方案，抓好规划落实。提升金融办的服务意识，深入践行“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服务理念，统筹协调金融组织工作，服务宁波各级职能部门和市场主体。

（二）政策保障

梳理、整合现有政策中涉及金融业集聚、创新、发展的财政补贴和奖励政策，加快推进国家已经批准的金融改革创新试点，积极争取在宁波率先试点浙江省金融改革创新项目；研究制定金融机构入驻、人才引进、金融要素市场建设等方面的配套政策。

（三）宣传保障

明确金融在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营造鼓励和支持金融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项目对接推荐和学术交流活动，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金融组织、金融中心城市、金融机构总部的交流合作，扩大宁波建设产业金融创新中心和区域金融中心的影响力。

（四）实施保障

强化对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建立跟踪监测、检查和评估制度。根据国家宏观经济金融形势，适时调整相关政策方向和力度，确保规划目标的顺利实施。对规划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提出调整和修订规划的意见。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信息披露，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切实推进规划落地。